

证券代码：000963
公司债代码：112247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司债简称：15 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5 华东债
- 2、债券代码：112247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4.70%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 8、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 5、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 6、联系传真：0571-89903300
- 7、互联网址：www.eastchinapharm.com
- 8、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现营业收入278.3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01%。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9.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93亿元，资产负债率44.9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1亿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	21,189,925,809.71	19,616,069,842.84	7.43%	7.36%	7.20%	0.14%
制造业	6,641,897,338.36	945,648,434.93	85.76%	17.70%	2.69%	2.0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7,795,323,262.71	20,535,491,539.09	26.12%	9.62%	6.95%	1.84%
国外销售	36,499,885.36	26,226,738.68	28.15%	60.77%	41.98%	9.51%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业	营业成本	19,616,069,842.84	95.40%	18,298,251,439.88	95.21%	0.19%
制造业	营业成本	945,648,434.93	4.60%	920,854,086.23	4.79%	-0.1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31,823,148.07	25,379,667,502.88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9,506,061.59	1,446,591,698.47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0,064,200.10	1,411,377,541.35	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1,118,663.70	1,346,962,807.82	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50（注）	2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50（注）	2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0.22	0.8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87,106,537.46	14,456,428,696.84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3,269,796.56	7,278,523,919.24	15.32%
流动比率	209.29%	202.50%	6.79%
资产负债率	44.90%	47.14%	-2.24%
速动比率	149.58%	149.16%	0.42%

注：2017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86,058,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由 486,058,208 股变更为 972,116,416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对每股收益的列报规定，企业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将公司 2016 年度相关每股收益由 3.00 元调整为 1.50 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约 4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8,5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偿还银行贷款	是
使用资金合计	98,5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远大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远大集团系一家大型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贸易产业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近年来，得益于各领域业务的平稳发展，远大集团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在丰厚的留存收益不断充实权益的影响下，远大集团所有者权益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516.2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90.91 亿元。

远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担保人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本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7 年度付息工作,2018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8 年度付息工作,不存在拖欠或者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一、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 三、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